询价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工装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零一七年六月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注册资金在20万元（含）以上，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2、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相关经营资格。

3、所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所投产品布料依据（GB/T 17253-2008《合成纤维丝织物》，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做出的检验报告。

4、所有规格尺寸，均为缩水后尺寸；面料必须满足医院洗涤、消毒要求；有多种颜色、图案供医院选择。特殊部位需用产品应印有标记；携带样品或样卡参加投标。

5、资格预审：请在资格预审前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1）经营许可证；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已叁证合一的提供社会统一代码证）

（4）银行开户许可证；

（5）检验报告；

（6）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投标邀请书

根据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下达的采购计划，对平顶山院区所需工装进行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备注 |
| 工装 | 3 | 0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的良好记录；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所投服装及床上用品采用的面料和填充材料应具有纤维织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省级以上纤维织品检验所（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四、投标说明**

（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17年6月16日）起三个工作日。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三）投标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监审科（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109号）。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6月20日北京时间16:30

（五）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无效。

**五、联系方式**

（一）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钱老师

邮 编：400036

电 话：023-65503417

## **六、招标项目需求**

（一）工装424套。具体参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布料 | 参数 | 特性 | 单位 | 备注 |
| 男医生短袖 | 白薄牛 | 白薄牛80%新型吸湿排汗面料20%精纺棉 | 吸湿快干、透气、抗皱、易洗、不起球、耐磨、舒适 | 件 |  |
| 女医生短袖 | 白薄牛 | 白薄牛80%新型吸湿排汗面料20%精纺棉 | 吸湿快干、透气、抗皱、易洗、不起球、耐磨、舒适 | 件 |  |
| 护士短袖套装 | 有色薄牛 | 有色薄牛80%新型吸湿排汗面料20%精纺棉 | 吸湿快干、透气、抗皱、易洗、不起球、耐磨、舒适 | 套 |  |
| 护士短袖套装 | 麦绿纯棉纱绢 | 全棉密度是105\*50 | 吸湿、透气、舒适、耐氯漂 | 套 |  |
| 护士短袖套装 | 有色半线 | T/C65/35 | 透气、抗皱、易洗、不起球、耐磨、舒适 | 套 |  |
| 注：密度是108\*58 | | |  |  |  |

1、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被服样品供参考；

2、签订合同时，被服数量及尺寸若有相应增减，中标方应以投标单价为基准价根据数量及尺寸的增减进行结算。

3、特殊科室如妇产科等颜色款式以实际需求为准。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产品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第二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所有货物要求订货后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平顶山院区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职人员搬运入库，现场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验收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产品相关的检测报告。

## **二、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6小内到达现场（远郊区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4）应急供货：中标人与采购人约定，如发生突发情况，需紧急供货情况。中标人必需24小时内作出响应，3-5个工作日完成一定量的应急产品，保证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 （三）付款方式

货物通过到货验收后，经中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误后，报请重庆市公共卫医生医疗救治中心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95%。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 **六、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1、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及保函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封面不建议采用精良硬皮包装）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得分。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如双面打印的投标文件只需一面签字或盖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各分包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本条（1）款规定。

（2）外层信封装入本条（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定标原则**

在满足招标文件条件的前提下，采用低价中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 **五、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网站（www.cqgwzx.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第四篇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C、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汇票、支票、现金。

（3）付款方法：需方自行支付。

7、检查验收

（1）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2）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六）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没有填写或填列不完整的按无分项报价明细处理。

2、该表可扩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六）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